媒体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媒体服务项目

2.采购方式：询比

3.项目预算：26万元

4.采购需求：根据公司业务需求，拟招一家供应商为公司项目做好品牌运营维护，做到整体性、创新性、时效性相融合，做到内容输出有深度，宣传推广有广度。

二、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其他要求: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4.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参与本次询比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投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1.根据有关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可采用邮寄方式或报送方式投标。

2.截标时间：投标人应于2025年6月27日10：00前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寄送至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599号时代数码港24楼2412。邮寄请注明项目名称，未注明项目名称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逾期寄达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将拒收。

3.开标时间：2025年6月27日10：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开标，由本项目询价采购小组依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情况进行评标。

4.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

四、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响应文件材料

1.报价表(必须提交，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供应商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必须提交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5.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评审材料。

五、注意事项

1.投标时响应材料须装订完整并逐页加盖公章，侧面加盖骑缝章，否则所产生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请将上述的报价材料密封投递，并在文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0551-64376913

安徽星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3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60分）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结合我单位需求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频道开设服务、策划新闻内容发布服务、视频直播服务等。  10分＜方案科学完善，保障可行性、针对性高≤15分；  5分＜方案较为完善，保障具有一定可行性和针对性≤10分；  1分≤方案有待提升，有待完善≤5分；其它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15分 |
| 投标人业绩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地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年度视频宣传服务、微信运营（含网站运营）项目（或网络宣传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5分，满分15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业绩合同扫描件中无法明确体现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提供业主证明（或合同甲方）开具的证明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0-15分 |
| 人员配备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具有下列证书：  1.团队成员具有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新闻记者证，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满分7分；  2.团队成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资格名称为高级类新闻专业职称证书，每提供1证书得2分，满分8分。  **注：1.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1）相应证书扫描件；**  **(2）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3）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2024年10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仅计取一个证书得分。** | 0-15分 |
| 媒体资质 | 1．投标人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得5分。  2．投标人或所属媒体平台入选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名单”的得5分。  3.投标人或所属企业具有报纸出版许可证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15** **分** |
| 价格分  （4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询比报价得分＝（询比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40%×100 | | |